

附表二十六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海外公司股數之比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主辦證券商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九)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